

附件 6

#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 D3YN202405310030 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310030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 613 乡道桃园美食广场西北 300 米的砖厂每天 8 时—19 时作业，噪声、扬尘污染严重。
办结目标	督促昆明市五华区雄浩水泥制品加工厂做好场地现场管理，防止扬尘污染。
整改措施	督促昆明市五华区雄浩水泥制品加工厂做好场地清扫工作，对留存的生产原料进行全覆盖防止扬尘污染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2024 年 6 月 4 日现场复核，昆明市五华区雄浩水泥制品加工厂已对场地对尘土进行清扫，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；已对生产原料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五华区自然资源局、五华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和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